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侵上訴字第251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志雄

選任辯護人 陳雅萍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8年度侵訴字第34號，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05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與被害人代號0000-000000號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，下稱甲○）於106年6、7月間，透過網路遊戲「正宗勁舞團」認識，雙方因而交換社群網站Facebook（以下簡稱臉書）附設通訊軟體「Messenger」之聯絡方式，並在遊戲中頻繁聊天、交流，被害人甲○因而對被告心生情愫，並告知被告自己就讀國小六年級等語，而被告平日即有於網路遊戲、臉書上與年輕女子聊天、調情之慣習，於知悉被害人甲○為未滿14歲之女子後，仍基於與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行為之故意，於106年11月間起，於前開網路遊戲聊天系統中力邀被害人甲○見面，被害人甲○對被告亦有好感，表示可在其住家附近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公園見面，被告遂於107年1月3日15時至16時許，搭乘其年籍姓名均不詳之男性友人所駕駛車牌號碼不詳廠牌為Nissan之自小客車，前往上揭公園與被害人甲○見面。被告抵達後，邀被害人甲○上車，該年籍姓名不詳之男性友人即自行下車離開，雙方短暫閒聊後，被告即經被害人甲○之同意，脫去被害人甲○之衣物，由被告將其生殖器進

01 入被害人甲○之陰道內直至射精而為性交行為1次，結束後
02 被害人甲○自行下車返回家中。嗣於107年4月間，經被害人
03 甲○之小學導師發現被害人甲○有學業成績退步及交友異常
04 情形，經檢視被害人甲○與被告間「Messenger」聊天內
05 容，並詢問被害人甲○事件始末，被害人甲○始對導師坦白
06 上情，並於107年4月7日至東元綜合醫院進行驗傷，發現被
07 害人甲○處女膜有裂傷情形，始為警查悉上情，因認被告乙
08 ○○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
09 等語。

10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又
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
12 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事實之認定，應
13 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
14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
15 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6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前揭罪嫌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
17 述、證人即被害人甲○於偵訊時之證述、證人即被害人甲○
18 之二姑姑代號0000-000000A號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）
19 於偵訊時之證述、證人即被害人甲○所就讀學校之輔導教師
20 乙○○於偵訊時之證述、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、
21 證人即被害人甲○與被告間自107年1月4日起至107年3月間
22 發現被告真實年齡止之「Messenger」全部聊天紀錄列印資
23 料、證人即被害人甲○之友人丙○○與被告之「Messenger
24 」聊天紀錄列印資料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職務報
25 告、警詢影音檔截圖、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國民小學108年6
26 月11日豐國教字第1082100010號函、真實姓名對照表等為主
27 要論據。

28 四、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106年6、7月間透過網路遊戲「正宗勁
29 舞團」認識被害人甲○，有和被害人甲○交換社群網站臉書
30 附設通訊軟體「Messenger」之聯絡方式，並在遊戲中頻繁
31 聊天、交流之事實，惟堅決否認有何與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

01 交犯行，辯稱：伊未跟被害人甲○見過面，也沒有與甲○發
02 生性交行為，107年1月3 日當天全日伊在位於新北市萬里區
03 之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班，上班時間是從早上8 點到下
04 午4 點半，當天不可能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公園與甲○見面
05 等語。經查：

06 (一)被告與被害人甲○於106年6、7月間透過網路遊戲「正宗勁
07 舞團」認識，並交換社群網站臉書附設通訊軟體「Message
08 r」之聯絡方式，在遊戲中頻繁聊天、交流持續至107年3
09 月，並成為網路上之男女朋友，且被告於106年8、9月間知
10 悉被害人甲○就讀國小六年級，為未滿14歲之女子等情，業
11 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承不諱，並為證人即被害人甲○於警
12 詢及偵查時證述甚明（見107年度偵字第8055號偵查卷第4、
13 5、8頁、第41頁背面），且有被害人甲○之真實姓名對照表
14 1份在卷足稽（見前揭偵查卷外放資料卷第1頁），此部分事
15 實，首堪認定。

16 (二)證人即被害人甲○於警詢、偵查中及原審審理時均證稱有與
17 被告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公園附近自小客車上發生性交之行
18 為，茲分述如下：

19 1.於107年4月19日偵查中證稱：伊在網路遊戲認識被告，107
20 年1月第一次見面，約在公園，後來有在被告車上發生性行
21 為等語（見107年度他字第1253號偵查卷第6頁）。

22 2.於107年4月19日警詢時證稱：伊與被告於107年1月3日下午
23 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公園，被告車上發生性行為，伊等上車
24 先聊網路遊戲20多分鐘，之後被告先脫去外、內褲，被告叫
25 伊也脫掉褲子，伊自己脫去外、內褲，被告直接用生殖器插
26 入陰道，隔著衣服有摸伊胸部等語在卷（見107年度偵字第8
27 055號偵查卷第4頁）。

28 3.於107年5月12日警詢時證稱：伊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公園外
29 面，自小客車上後座內與被告發生性行為，當天被告是別人
30 開車載去的，當天被告沒有脫衣服，褲子沒有全脫，只脫到
31 腳踝，被告性器有進入伊陰道內等語（見前揭偵查卷第8

頁)。

4.於偵查中證稱：伊與被告第一次見面，約在家附近的○○公園，被告朋友載被告來，伊上車，被告朋友就離開，伊與被告在車上發生性行為，說一下話就下車離開回家等語（見前揭偵查卷第41至42頁）。

5.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伊於107年1月3日下午與被告見面發生性行為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141、144頁）。

6.依被害人甲○上開證述內容，被告在107年1月3日下午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公園附近自小客車上對被害人甲○涉犯本案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之犯行。惟按被害人關於被害經過之陳述，常意在使被告受刑事訴追，其證明力自較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證言薄弱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。是本院仍應調查是否有補強證據可資佐證被害人甲○前揭證述與被告發生性行為與事實相符。

(三)惟被告在107年1月3日當時在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號之4處之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於107年1月3日當日自上午7時51分上班迄同日下午5時16分下班，且被告上下班均採指紋辨識方式；而被告為現場作業員，每日工作前由組長職前安排，故離開工作崗位可明顯看出機台無人操作，不可能不假外出，若上班中要離開公司，需先跟組長或課長請假，再由組長或課長填寫員工請假單，再依員工請假之核決權限送簽；人事單位每日核對員工出勤狀況，故當日即可察覺是否有員工不假外出等情，有經濟部109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10901063600號函1份及所檢附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資料1份、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回覆之被告出勤資料1份、原審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、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1日金鍛法字第109122101號函等件附卷足憑（見原審卷一第84至108、188至248頁、本院卷第85頁），而新北市萬里區距離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公園百餘公里，駕駛自小客車之車程近2個小時，則在被告無法自金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假外出之情形下，於107年1月3日下午5

01 時16分許方下班之被告如何能於同日下午時段出現在公訴意
02 旨所指案發地點即新竹縣○○市○○公園內與被害人甲○為
03 前揭性交行為？從而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於107年1月3日在新
04 竹縣○○市○○公園內有為本案對未滿14歲女子為性交犯
05 行，已難採信。

06 (四)公訴人於原審論告時陳述本案發生之犯罪時間應更正為107
07 年1月初某日或於本院審理論告時陳述本案發生之犯罪時間
08 為星期三，是否為107年1月3日確實有斟酌空間等語，然：

09 1.被害人甲○於107年4月19日最早接受訊問時，於偵查時證
10 稱：於107年1月第一次與被告見面後發生性行為等情（見10
11 7年度他字第1253號偵查卷第6頁）；於同日稍後即下午4時4
12 5分至5時46分警詢時證稱：於107年1月3日下午與被告發生
13 性行為等語在卷（見前揭偵查卷第3、4頁）。

14 2.證人即製作被害人甲○107年4月19日警詢筆錄之員警吳怡貞
15 於原審審理時證稱：減述作業通報表案情摘要提及「107年1
16 月3日下午4時許，於○○○○公園週邊」是由社會處移辦的
17 資料去填寫，製作筆錄時被害人甲○回答性行為發生之時間
18 107年1月3日下午是直接回答，製作筆錄時甲○的姑姑有陪
19 同，有提到之前在家有問過被告與被害人甲○的事情，時間
20 都是有確定的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276至277頁）。

21 3.則被害人甲○於同日被詢問同樣問題時，其回答狀況為先係
22 講述大約的時間，之後陳述具體之時日，且並非經過誘導詢
23 問下，自行講述具體之時間，應認107年1月3日此具體時日
24 確係證人即被害人甲○所指述被告對其為上揭性交行為犯行
25 之犯罪時間。從而公訴人於原審審理論告時陳稱：107年1
26 月3日是被害人甲○記憶有誤，本案犯罪時間應為107年1月
27 間等語或於本院審理論告時陳稱本案犯罪時間為星期三，是
28 否為107年1月3日確實有斟酌空間等語，難認有據。

29 (五)又觀諸卷附被害人甲○與被告自107年1月4日起至107年3月2
30 7日以通訊軟體「Messenger」聊天之內容（見前揭偵查卷不
31 公開卷第35至151頁、原審卷二第20至136頁）：

- 01 1.於107年1月6日被害人甲○傳送訊息予被告：我真不可以喝
02 酒等語，被告回稱：為什麼，會失身哦等語，被害人甲○即
03 稱：會一直想睡覺。會一直想睡覺的話，我就不可以陪你和
04 聽廣播了等語（見前揭偵查卷不公開卷第54、55頁），被告
05 和被害人甲○聊天間已言及會失身此有關發生性行為之話
06 題，然並未談論彼此曾發生性交行為之內容。
- 07 2.於107年1月19日被告要求被害人甲○傳送裸露胸部之照片，
08 被害人甲○依此傳送外，彼此間並未提及有關性交行為之相
09 關事項。
- 10 3.於107年1月31日被害人甲○傳送訊息予被告：好冷哦，我需
11 要溫暖等語，被告回稱：什麼樣的溫暖等語，被害人甲○
12 言：抱抱等語，被告回稱：抱哪裡等語，被害人甲○回稱：
13 我要抱你等語，被告稱：真的抱抱哦等語，被害人甲○言：
14 對等語，被告回稱：只有抱抱吖等語，被害人甲○言：加親
15 等語，被告回稱：好哦等語，被害人甲○言：好哦，上線等
16 語，被告卻稱：不太想上線等語（見前揭偵查卷不公開卷第
17 101、102頁）。被害人甲○與被告間已論及抱抱、親及給予
18 溫暖等攸關身體親暱接觸之話題，然亦未進一步提到渠等有
19 為性交行為之相關內容。
- 20 4.於107年2月19日被害人甲○傳送訊息予被告：我還沒有初吻
21 等語，被告即傳送愛心貼圖，被害人甲○則回傳親吻貼圖等
22 情（見前揭偵查卷不公開卷第119、120頁）。倘被告確已對
23 被害人甲○為前揭性交行為，何以被害人甲○如此表示？被
24 告又為何僅傳送愛心貼圖，而均未言及渠等已發生較初吻更
25 為親暱之性交行為？
- 26 5.依上開聊天之內容，除前揭所述有恐會失身、抱抱、親、給
27 予溫暖及初吻等字眼，暨被害人甲○曾傳送裸露胸部之照片
28 予被告外，雙方並無更進一步談論更私密內容，其餘或為被
29 害人甲○自拍後傳送照片、問及哪張照片好看、或被害人甲
30 ○與被告間彼此互傳愛心及我愛你貼圖暨閒話家常等內容，
31 倘被告與被害人甲○於107年1月3日即已發生性行為，何以

01 在後續雙方長達近3個月且尚屬密切聯繫之過程，聊天及交
02 流之內容卻完全未觸及或談論兩人曾發生之性交行為等相關
03 之情事？

04 (六)又證人即被害人甲○之友人丙○○為測試之目的，於107年3
05 月利用社群網站臉書附設通訊軟體「Messenger」聯絡方式
06 與被告聯絡，並告知被告其為小學六年級，期間被告曾向丙
07 ○○表示：會討厭男友親熱的愛你嗎、會討厭色色的男友
08 嗎、如果男友想愛你或愛你的全部勒～可以嗎、如果他想愛
09 你看你的內在美勒、就是你可愛迷人的曲線、那會想交往男
10 友嗎等及傳送愛心貼圖等內容一節，固為證人即被害人甲○
11 於偵訊時證述甚詳（見前揭偵查卷第42頁），並有證人丙○
12 ○與被害人甲○及與被告間之通訊軟體「Messenger」之聯
13 絡資料1份在卷足憑（見前揭偵查卷不公開卷第45至47
14 頁），然此係被告與證人丙○○間之聊天內容，亦未提及被
15 害人甲○，尚難以此逕認被告有於前揭時地對未滿14歲之被
16 害人甲○為性交行為。

17 (七)又被害人甲○於107年5月12日警詢時固證述被告右手掌有1
18 顆痣，且可辨識被告之聲音等情（見前揭偵查卷第7頁背
19 面）。證人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小隊長姜文隆於
20 原審審理時證稱：製作筆錄時，曾放嫌疑人的音檔給被害人
21 甲○聽，被害人甲○在前段聽一段不知道幾分鐘，就很肯定
22 是被告，伊問被害人甲○有無發覺嫌疑人的特定特徵，被害
23 人甲○說左手還右手哪邊有1顆痣等語甚明（見原審卷一第2
24 88、292頁），且有職務報告檢附之被告照片等件附卷足佐
25 （見前揭偵查卷第10、11頁）。然：

26 1.被告與被害人甲○認識後，雙方聊天交流並成為網路上之男
27 女朋友之際，被告曾與被害人甲○有語音通話一節，業據被
28 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在卷，且為被害人甲○於偵查中證述明
29 確（見前揭偵查卷第41頁背面）。則在僅特定播放被告一人
30 之錄音檔，且證人即被害人甲○又曾與被告以語音通話過之
31 情形下，證人即被害人甲○因此於警詢時證述警方所播放音

檔就是乙○○的聲音沒錯等語，亦屬常情。

2.又被告於106年6、7月間結識被害人甲○，雙方即透過社群網站臉書附設通訊軟體「Messenger」聯絡方式聯繫，並在遊戲中頻繁聊天交流等情，已如前述，衡諸常情尚無法排除被害人甲○是否在與被告密切聯絡且閒話家常之過程中，知悉被告自己右手掌有痣此情之可能，尚難僅憑被害人甲○於107年5月12日警詢時所陳述聽到被告接受警詢之錄音檔可確定係被告，及被告右手掌有1顆痣此內容，即據以認定被害人甲○所證述其有與被告於前揭時地為性交行為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卷內除了被害人甲○之單一指述外，並未有其他事證足資作為被害人甲○證述之補強證據，自難認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有檢察官所指之犯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六、維持原判決之理由

原審就上開部分同此認定，以檢察官所提事證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，諭知被告無罪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僅就原審依審判職權為證據取舍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事爭執，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可供調查審認。從而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提起公訴及上訴，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梁志偉

法官 章曉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。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

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：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書記官 賴又瑄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